

郝鐵川：公民提名 於法無據

「馬房論」釀三不公 須堅持提委會提名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清楚說明普選特首須依法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作機構提名，但反對派堅稱中央並未否定「公民提名」的可行性。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昨日指出，現行法律已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向提委會爭取提名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均無「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法理依據，而有人主張必須確保某個派別入閘的「馬房論」，更會造成「三個不公」，包括侵害被提名權利、侵害提委會委員權利、侵害提委會的機構提名權，故實現普選必須堅持提委會的提名制度不會動搖。

提委會候選人獲各方認可

郝鐵川在昨日樹仁大學的講座上指出，特首候選人要由廣泛代表性提委會按民主程序作機構提名，確保了均衡參與，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對特首選舉都享有發言權，克服其他提名方式可能產生的弊端，從而提出能得到各方面認可、比較接受的特首候選人，「這不僅是法治要求，也是做到各方都能接受的最好選擇。……堅持提委會制度，是考慮到制度能夠均衡表達社會意見，確保均衡參與，廣泛吸納聽取各方意見。因此，堅持提委會與最廣泛聽取民意一致的」。

法律已保障合資格者爭取提名

他說，自己個人並不贊成「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必須確保某個派別人士入閘的所謂「馬房論」，並直指該等主張都不能取代提委會提名，甚或變成與提委會並行的法律程序，「道理很簡單，雖然我很理解尊重人們對普選的參與熱情，但現行法律已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向提委會爭取提名提供了制度保障，而『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則在《基本法》

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中找不到依據。」郝鐵川續說：「這只可作為一種言論自由表達，大家可以尊重，但要把它們取代提名委員會提名或把它們變成一種和提名委員會並行的法律程序，不僅於法無據，而且它們能做到像提委會那樣具有廣泛代表性和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嗎？」

「馬房論」侵害被提名權利

針對坊間提出要確保某個派別人士入閘的「馬房論」，郝鐵川指出，「馬房論」的主張會造成「三個不公」：「一是，『馬房論』是否侵害了其他爭取提名人士的被提名權利？這會不會造成競爭起點上的不公？二是，『馬房論』是否侵害了提委會委員的權利？這會不會造成競爭過程中的不公呢？三是，『馬房論』是否侵害了提委會機構的『機構提名』權？這會不會造成競賽結果上的不公呢？」

有學生提到有關特首候選人的提名門檻。郝鐵川回應時稱，個人不適宜就此發表意見，「待特區政府開展公眾諮詢後，香港社會各界會展開熱烈討論，深信大家通過討論能夠找到共識。」



■郝鐵川（右）不贊成「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取代提委會提名。圖左為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梁天偉。 莫雪芝 攝



■郝鐵川表示，李飛已釐清特首普選的「五點法律內容」，與世界各國無異。 莫雪芝 攝

「佔中」害人害己極不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直鼓吹違法的「佔領中環」爭取「真普選」。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昨日出席大學講座時回應說，「佔領中環」是不智的：『「佔領中環」不智。為甚麼呢？『佔領中環』可能是害人害己。『佔領中環』發起人有一種想法，覺得通過『佔領中環』使得（中央政府）讓步，這也是一種心存僥倖，這也不智。我覺得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法治軌道上表達各種意見，這是最好做法。』

《基本法》條文體現「愛國者治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愛國者治港」多年來均屬中央對港的大政方針，但反對派卻聲稱「愛國愛港」是新增的「政治審查」。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昨日在一講座上表示，雖然《基本法》沒有「愛國愛港」這四個字，但「愛國愛港」已經通過《基本法》條文得到體現，存在於《基本法》條文規定當中的「字裡行間」。他強調，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子法」不能凌駕於「母法」之上，雖然社會主義制度不在香港實施，但是港人有不推翻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義務。

「愛國愛港」與遵從中國憲法一致

郝鐵川在昨日的樹仁大學講座上說，香港實現普選必須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其中「愛國愛港」與遵從《基本法》以及遵從中國憲法是一致的，「港人作為中國公民負有遵守憲法的義務。你可以不贊成社會主義制度，但不能從事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動。用鄧小平的話來說，就是不能把香港變成一個推翻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基地。」

那為什麼不能推翻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郝鐵川表示，1987年4月16日，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清楚說明：「我們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一國兩制』。……試想，中國要是

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告吹。要真正能做到50年不變，50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內地）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

注重立法原意法律精神

有學生在講座上質疑《基本法》並沒有「愛國愛港」的明文規定。郝鐵川在回應時強調，『「愛國愛港」這四個字，在《基本法》沒有，但在《基本法》條文規定當中的字裡行間，《基本法》精神已經表現出來。比如，《基本法》規定特首既要向特區負責，同時要向中央負責。那如果不『愛國愛港』怎麼向中央負責？『一國兩制』怎樣實施？《基本法》精神與『愛國愛港』完全一樣。……國際社會的主流共識，也是擔任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行政首長的人必定是忠於國家憲法的人，所以我們看到西方國家都有元首宣誓效忠憲法的制度。』

社會對「愛國愛港」無爭議

被追問反對派能否是「愛國愛港」者，郝鐵川回應時建議學生閱讀《香港文匯報》總編輯李曉惠著作《邁向普選之路》、《邁向普選之路》這本書，當中就香港兩種反對派，包括忠誠反對派及不忠誠反對派作出很好的區分。最後，他強調，港人各個階層均贊同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說明社會對於「愛國愛港」沒有爭議，沒有太大的分歧。

普選何須尋「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日前來港，明確表明與中央對抗者不能擔任特首，並說明特首候選人要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作「機構提名」。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昨日出席樹仁大學講座時表示，李飛已經釐清特首普選的「五點法律內容」，與世界各國地區普選沒有實質性差別，同時提出了下一步公眾諮詢應該探討的「三個問題」：提委會的民主程序；特首候選人數目；選民具體投票方式，沒有必要再尋求某些西方專家設計所謂的國際標準方案：「兩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只要樹立務實理性態度，就有希望實現普選。」

「兩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

郝鐵川昨日出席樹仁大學講座以《見步行步，向前走》為題演講。他說，落實香港普選必須在法治軌道上進行，李飛日前來港亦闡述了特首普選需要遵守「五點法律內容」，與國際社會對普選的一般認識、與國際社會主流社會看法是一致的，「這制度是公平合理的。從這個角度來講，與世界各國、各地區的普選制度沒有實質差別。」

他又說，李飛也同時提出了下一步公眾諮詢應該深入探討的

《基本法》規定框架下普選制度的「三個問題」，包括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特首候選人數目、每位選民投票選舉特首的具體方式等。

反對派不斷聲稱要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案。郝鐵川演講時引用聯合國出版的《人權與法律：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中，第一章「聯合國選舉介入概述」中的論述指，聯合國有關選舉的人權標準，本質是廣義的，因此，可以通過多種不同的政治制度得以實現。聯合國選舉援助，並不主張強加任何特定的政治模式，相反，沒有任何一種政治制度或選舉辦法能夠普遍適用於所有國家和人民：「沒有必要再去尋找某些西方專家來設計所謂的國際標準方案，因為即使是西方國家的普選制度，也不是千篇一律，不存在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統一答案。」

期待港普選成內地借鑑

最後，他又引用唐代劉禹錫《陋室銘》所說：「山不在高，有仙則靈；水不在深，有龍則靈」，以至港人常說的「見步行步」及「兩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深信只要樹立對普選的務實及理性態度，就有希望實現普選，並衷心期待香港能夠實現普選，能夠為內地民主發展提供借鑑。

見步行步，向前走

——郝鐵川樹仁大學演講要點

一、實現香港普選必須在法治的軌道上進行

- ◆ 改革開放以後，鄧小平一方面繼承了毛澤東人民民主思想，提出「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另一方面又糾正了毛澤東晚年在民主問題上脫離法制的失誤，明確地提出「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法制，必須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不因領導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變而改變」，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執法必嚴」。
- ◆ 民主和法治相互依存，相輔相成。
- ◆ 李飛主任闡釋普選行政長官需要遵守的五點法律規定：
 - 第一，行政長官普選時，需要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這個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來組成。
 - 第二，任何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被提名權、被選舉權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 第三，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按民主程序進行的機構提名。
 - 第四，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全體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選出行政長官人選，選舉權是普及而平等的。
 - 第五，行政長官人選在香港當地產生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 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選舉權普及而平等。這是普選最重要的標準和最核心的內涵。任何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獲得提名的人可以平等地進行競選，被選舉權、被提名權沒有不合理的限制。這種制度是公平合理的，從這個角度來講，與世界各國、各地區的普選制度沒有實質的差別。在下一步公眾諮詢中，需要香港社會深入討論的是《基本法》規定框架下普選制度的具體安排，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每位選民投票選舉行政長官人選的具體方式等。
- ◆ 沒有必要再去尋找某些西方專家來設計所謂國際標準方案。因為即使是西方國家的普選制度也不是千篇一律，不存在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統一答案。聯合國出版的《人權與法律：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在第一章「聯合國選舉介入概述」中已經指出：聯合國有關選舉的人權標準，本質上是廣義的，因此可以通過多種不同的政治制度得以實現。聯合國的選舉援助，並不主張強加任何特定的政治模式。相反，聯合國認為沒有任何

一種政治制度或選舉辦法能夠普遍適用於所有國家和人民。

二、實現香港普選必須堅持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不動搖

- ◆ 我不贊成有些人所主張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和必須確保某個派別人士入閘的「馬房論」。道理很簡單，雖然我很理解尊重人們對普選的參與熱情，很理解尊重一些人的參選熱情，但現行法律已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提供了制度保障，而「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則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找不到依據，作為一種言論自由表達，大家可以尊重，但要把它們取代提名委員會提名或把它們變成一種和提名委員會並行的法律程序，不僅於法無據，而且它們能做到像提名委員會那樣具有廣泛代表性和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嗎？」
- ◆ 有人主張的要確保某個派別人士入閘的「馬房論」，我請大家思考一下，會不會帶來三個「不公」：
 - 一是「馬房論」是否侵害了其他爭取提名人士的被提名權利？這會不會造成競爭起點上的不公呢？
 - 二是「馬房論」是否侵害了提委會委員的權利？這會不會造成競爭過程中的不公呢？
 - 三是「馬房論」是否侵害了提名委員會機構的機構提名權？這會不會造成競賽結果上的不公呢？

三、實現香港普選必須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

- ◆ 國際社會的主流共識是：擔任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行政首長的人必定是忠於國家憲法的人，所以我們看到西方國家都有元首宣誓效忠憲法的制度。
- ◆ 包括香港在內的國內學界、政界主流意見都認為：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子法不能凌駕於母法之上；憲法是一國主權的表述，總體上必然適用於香港；憲法中社會主義制度條文雖然不實施於香港，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已清楚表明港人不能推翻內地的憲制，因此港人作為中國公民負有遵守憲法的義務。你可以不贊成社會主義制度，但不能從事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動。用鄧小平的話來說，就是不能把香港變成一個推翻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基地。
- ◆ 為什麼不能推翻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香港



■郝鐵川昨日出席樹仁大學講座，以《見步行步，向前走》為題演講。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也說得很清楚：「我們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一國兩制』。……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告吹。要真正能做到50年不變，50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

◆ 鄧小平先生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說，不僅香港可以搞普選，內地也可以在本世紀50年代以後實行普選。因此，普選是個好東西，但普選要依法進行，普選要從實際情況出發；普選要循序漸進；普選要體現均衡參與。

◆ 習近平主席去年6月27日對當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說過，中央政府衷心希望他繼續開來。原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說過一句話，中國共產黨人真心實意地維護香港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前些天也說過，我們是真心希望香港實現普選目標。

◆ 唐代劉禹錫《陋室銘》說：「山不在高，有仙則靈；水不在深，有龍則靈。」香港人也常說，「見步行步」、「兩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因此，只要樹立對普選的務實、理性態度，就有希望實現普選。

◆ 我的父母在新中國成立前就投身於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民主革命事業；我在「文革」結束後，深感民主法治須臾不可分開，因此，從歷史學領域轉到法學研究領域。作為普通一兵，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奮鬥至今。我們父子兩代的心路歷程，和內地千千萬萬個家庭一樣，充滿了對民主法治的追求，衷心期待香港能夠實現普選，能夠為內地民主發展提供一一些可以借鑑的東西。